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下午16:00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德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张春发先生、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独立董事林挺宇（Lin Tingyu）先生和独立董事余盛丽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徐德勇、陈东、徐尧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徐德勇、陈东、徐尧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归属期内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作废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
- 6、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0、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董事徐德勇、陈东、徐尧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徐德勇、陈东、徐尧、王新杰、张春发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徐德勇、陈东、徐尧、王新杰、张春发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 2、授权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3、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依据政策变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之下，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7、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董事徐德勇、陈东、徐尧、王新杰、张春发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认为毛一静女士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补选毛一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详见附件及同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毛一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生效前提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议案九：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目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同时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毛一静女士简历：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市劲拓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采购经理、电子热工事业部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毛一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1,8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